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在中國江西省處於領先地位。根據歐睿報告，按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7.7%。江西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2.4%。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向國內客戶供應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本集團在中國的卷煙包裝印刷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與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產品包括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紅塔山與金聖這兩個品牌的卷煙包裝以及卷煙品牌甲，而根據歐睿報告，該卷煙品牌與紅塔山佔據了二零一一年中國零售銷量最高的四大卷煙品牌中的兩席。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共有九名客戶，其中四名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江西中煙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於深圳生產基地進行卷煙包裝設計及生產。自二零零一年開展業務以來，深圳生產基地一直由深圳大洋洲經營。深圳生產基地目前由本集團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6,481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生產基地的最大年產能約為300,000箱卷煙包裝。深圳大洋洲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被連續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深圳市成長型中小工業企業500強之一。為擴充產能，本集團開始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興建惠州生產基地，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60,65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第一期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經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業務發展大事記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大事記：

年份	業務發展大事記
二零零零年	— 在中國成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負責經營深圳生產基地。
二零零一年	— 與南昌卷煙廠及贛南卷煙廠(後來均成為江西中煙的一部分)開展業務往來，開始為金聖品牌生產卷煙包裝。
二零零四年	— 與雲南中煙開始業務往來，開始為玉溪品牌生產卷煙包裝。
二零零六年	— 開始為紅塔山品牌生產卷煙包裝，售予雲南中煙。
二零零七年	— 深圳大洋洲被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 在中國註冊兩項有關防偽標誌及卷煙包裝的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零八年	— 就收購地盤面積約54,886平方米的惠州地盤的土地使用權訂立協議。
二零零九年	— 促成客戶甲(一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成為新客戶。
二零一零年	— 促成客戶乙(一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成為新客戶。 — 深圳大洋洲被評為深圳市成長型中小工業企業500強之一。
二零一一年	— 深圳大洋洲再次被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二年	— 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工程。
二零一三年	— 完成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竣工及驗收程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競爭優勢

中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的認可卷煙包裝供應商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卷煙包裝供應商。根據歐睿報告，按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的市場排名第二，份額約為17.7%。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中國卷煙行業在最近十年經歷了重組及整合，而(按二零一二年中國銷量計)十六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合共佔卷煙市場的86.2%。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十六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四家為本集團的客戶。在高級管理層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成為其主要客戶的核准供貨商，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向其最大客戶江西中煙的金聖品牌供應卷煙包裝逾十年之久，向製造紅塔山品牌卷煙的雲南中煙供應卷煙包裝亦超逾八年之久。董事相信，該等長期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客戶網絡及收益來源，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於二零零八年，國家煙草專賣局評選出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根據歐睿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紅塔山及金聖供應卷煙包裝，這兩個品牌均名列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其中紅塔山二零一一年的銷量在中國所有卷煙品牌中排名第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紅塔山及金聖銷售卷煙包裝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1.5%、80.4%及79.6%。除紅塔山及金聖外，本集團亦為卷煙品牌甲供應卷煙包裝。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一年，按銷量計，該卷煙品牌在中國為四大卷煙品牌之一。董事認為，作為該等重點骨幹卷煙品牌的核准供貨商，本集團所處位置非常有利，可藉着中國卷煙行業整合的契機維持並擴展業務。

在卷煙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在中國卷煙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具體而言，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黃女士從事卷煙包裝行業已逾12年之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亦擁有逾12年卷煙包裝行業經驗。本公司副總經理吳鷹先生從事卷煙包裝行業逾20年。董事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令其能夠深入了解最新競爭態勢及卷煙包裝行業市場發展，從而明白客戶需求，並以相應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董事亦相信，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是促成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工作經驗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具備技術訣竅、設備及機器以及產品設計實力

本集團生產卷煙包裝的經驗豐富，具備相關技術專門知識，設備及機器以及產品設計實力。憑藉本集團在卷煙包裝行業的10餘年經驗及持續的技術開發，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印刷技術上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訣竅，這其中包括在已燙金的位置進行膠版印刷及在大比例燙金面上印刷。為應用其技術訣竅，本集團已投資採購全套設備及機器，確保生產效率及在滿足客戶對於卷煙包裝生產的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很高靈活性。為生產出符合本集團客戶所定規格的優質產品，本集團使用的部分主要設備及機器乃向如德國MAN Roland及瑞士Bobst等海外製造商進口。此外，本集團的產品設計人員有能力設計卷煙包裝，並能處理美工、健康警示標誌、印刷方式及使用的原材料類型等方面的工作。再者，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兩項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載於本節「知識產權」一段）。董事相信，憑藉技術訣竅、設備及機器及產品設計方面的實力，本集團能夠生產出符合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並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

實施一系列品質控制措施

中國卷煙製造商極為注重卷煙包裝的品質，以確保生產暢順及使其正品與假冒產品相區分。因而本集團致力於生產一貫達到或超越客戶期望的優質卷煙包裝。因此，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品質控制措施，確保產品能夠符合或超過客戶及相關法規對卷煙包裝的要求。本集團進行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在原材料投入生產前進行全面測試、在每個生產階段檢查品質、對所有成品進行兩輪驗收及於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前進行兩輪抽樣檢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21名品質控制人員，本集團亦從海外進口多種品質控制設備，促進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流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品質保證實力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從未出現過任何重大產品退貨、再次交付或與其客戶有重大質量糾紛即可見一斑。此外，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自二零零九年起授予深圳大洋洲ISO9001:2008認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提供全面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探訪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交付的產品可跟上客戶的生產計劃。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亦積極主動地了解並調查客戶在生產過程中就遇到的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問題。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接到口頭或書面要求或投訴後24小時內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當客戶投訴本集團產品有瑕疵，本集團會立即調查並盡可能地修正有關瑕疵，如有必要，會於72小時內重新向客戶交付所需產品。由於鄰近客戶，本集團可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及最新市場趨勢，以為客戶提供如創新的設計及樣品等量身定做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該等全面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滿意度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

業務策略

本集團在中國卷煙包裝印刷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在客戶中已建立優異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力圖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其穩固的市場地位，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維持競爭力。

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

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來提升銷售及營銷實力，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本集團擁有四名主要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分別位於江西省、雲南省、湖北省及四川省。對於該等現有客戶，本集團致力於利用其現有核准供貨商的地位，將其產品組合擴至該等客戶製造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例如，本集團擬與雲南中煙一間附屬公司開發新業務，為本集團未曾生產過的更多品牌提供卷煙包裝。本集團亦計劃更積極主動參與該等客戶所製造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但本集團目前並無大量生產的包裝的設計、樣版製作及招標。為配合此業務策略，本集團擬於該等四名主要客戶所在城市(即江西省南昌市、雲南省昆明市、湖北省武漢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亦計劃增聘兩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強化其現有銷售團隊。董事相信，通過鄰近其主要客戶設立緊密駐點，本集團可與其客戶保持更好的關係並提升對其將予提供客戶的售後服務，從而將會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除增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擴大業務規模外，本集團亦擬投資於本集團目前並無進駐的中國市場，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例如，本集團正尋覓潛在機會為中國河南省一家卷煙製造商生產的卷煙品牌供應包裝。倘本集團於河南省的業務得到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亦有意在河南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擴充產能

如本節「生產設施」一段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年度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本集團在深圳生產基地一直以高產能利用率營運。董事相信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將讓本集團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其生產並更及時地順應市場需求。為確保在旺季時有更佳的生產質量及穩定性及配合其日後發展，本集團已開始在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估計總建築面積約60,658平方米）興建惠州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計劃分三期建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成。根據本集團屆時的生產時間表，董事計劃在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採購額外設備及機器安裝，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即本集團淡季）將深圳生產基地的若干現有設備及機器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實施搬遷屬恰當之舉，原因是(i)每年的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通常是本集團的淡季，因此可將搬遷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ii)本集團獲機器供應商告知訂購凹版印刷機所需的時間至少為六個月；及(iii)本集團計劃動用[●]，用於採購額外的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台新的凹版印刷機。於搬遷及添置設備及機器後，本集團總產能將由每年約300,000箱增至400,000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惠州生產基地一期（主要在施工工程）方面已花費或承擔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建設工程將花費約一年時間，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餘下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卷煙製造商，彼等不時修改其卷煙包裝的設計，並可能邀請卷煙包裝供應商提交新的設計供彼等考慮。卷煙包裝的設計可能包括美工、健康警示標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印刷方式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型。董事相信，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尤其是獲其客戶採納以進行大量生產的卷煙包裝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可保證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同時提升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因此，部分[●]將用於(其中包括)聘請專業設計及開發員工、購買設計及開發軟件及硬件、參加國家及國際設計展覽以及生產產品樣板供本集團主要客戶評價。

策略性開拓提升價值的垂直整合機遇

除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的營運規模，本集團亦有意策略性開拓垂直整合機遇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潛在的垂直整合包括(其中包括)將營運範圍擴至轉移紙生產轉移紙是卷煙包裝印刷所需的主要原料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採購轉移紙佔原材料採購總金額分別約33.8%、39.1%及30.3%。轉移紙乃透過加工白卡紙生產，且其工序與在紙上印刷圖像類近。考慮到其與本集團現有生產工序類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生產轉移紙的必要知識。本集團可能透過購買有關設備及機器或併購相關業務擴充至有關業務，視乎當時本集團遇到的機遇，並經評估成本及潛在的協同效應後而定。挑選併購對象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生產規模、生產質素、過往財務表現、業內聲譽以及是否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任何特定對象進行洽談，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產品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自其開始經營以來，一直專注於卷煙包裝生產，主要由於其相對較高的利潤及本集團在卷煙包裝印刷行業的專業知識。然而，本集團具備的技術訣竅及設備及機器亦可用於生產卷煙以外的紙質包裝。為繼續利用其在包裝印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利用其產能，尤其於在卷煙包裝行業淡季，本集團旨在拓展其產品組合至紙質包裝，用於藥品、酒類、茶葉或其他奢侈品及紙杯等產品，視乎本集團遇到的機遇及需評估有關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而定。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為生產藥品、酒類、茶葉或其他奢侈品的紙質包裝，本集團須另外採購兩台糊盒機以補充現有機器，估計每台耗資約人民幣350,000元。為生產紙杯，本集團須另外採購五台紙杯機，估計每台耗資約人民幣80,000元。操作每台糊盒機或紙杯機需要另外僱用兩名人員，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薪資水平，預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該費用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就生產非卷煙包裝產品而採購額外機械或增聘員工所需資金(當有必要時)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特定對手方最終確定大規模生產卷煙包裝以外的產品。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紙質卷煙包裝是由層壓紙製成的包裝材料，用於包裝及裝盛卷煙。卷煙包裝可加強對卷煙的實物保護，同時可保持卷煙的濕度和香味，故卷煙可保存較長的時間。此外，長方形的盒式卷煙包裝便於批發商、零售商及客戶成箱地運輸及儲存卷煙。本集團生產的卷煙包裝類型一般包括(i)硬或軟盒式包裝，一般為用於包裝及裝盛20支卷煙的長方形容器；及(ii)條式包裝，通常為用於包裝及裝盛10盒的長箱。

儘管各品牌卷煙包裝的大小及尺寸統一，但不同品牌的版面設計各異。卷煙包裝的版面設計宗旨通常是向客戶傳遞指定的信息，宣傳卷煙品牌的名稱及形象，從而區分於其他品牌，加強品牌的認知及客戶的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供應金聖及紅塔山等四個卷煙品牌的包裝。金聖及紅塔山為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的兩個品牌。本集團亦為卷煙品牌甲包裝，根據歐睿報告，該卷煙品牌及紅塔山於二零一一年佔據中國銷量最大的四大品牌中的兩席。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供應每個卷煙品牌一個以上子品牌的包裝。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卷煙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卷煙品牌(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聖品牌						
(江西中烟*)	97,589	60.0%	98,573	54.9%	123,477	67.3%
紅塔山品牌						
(雲南中烟)	34,906	21.5%	45,787	25.5%	22,436	12.2%
卷煙品牌甲						
(客戶甲)	19,890	12.2%	23,160	12.9%	25,067	13.7%
卷煙品牌乙						
(客戶乙)	9,121	5.6%	6,809	3.8%	8,542	4.7%
其他	1,069	0.7%	5,180	2.9%	3,825	2.1%
	<u>162,575</u>	<u>100.0%</u>	<u>179,509</u>	<u>100.0%</u>	<u>183,347</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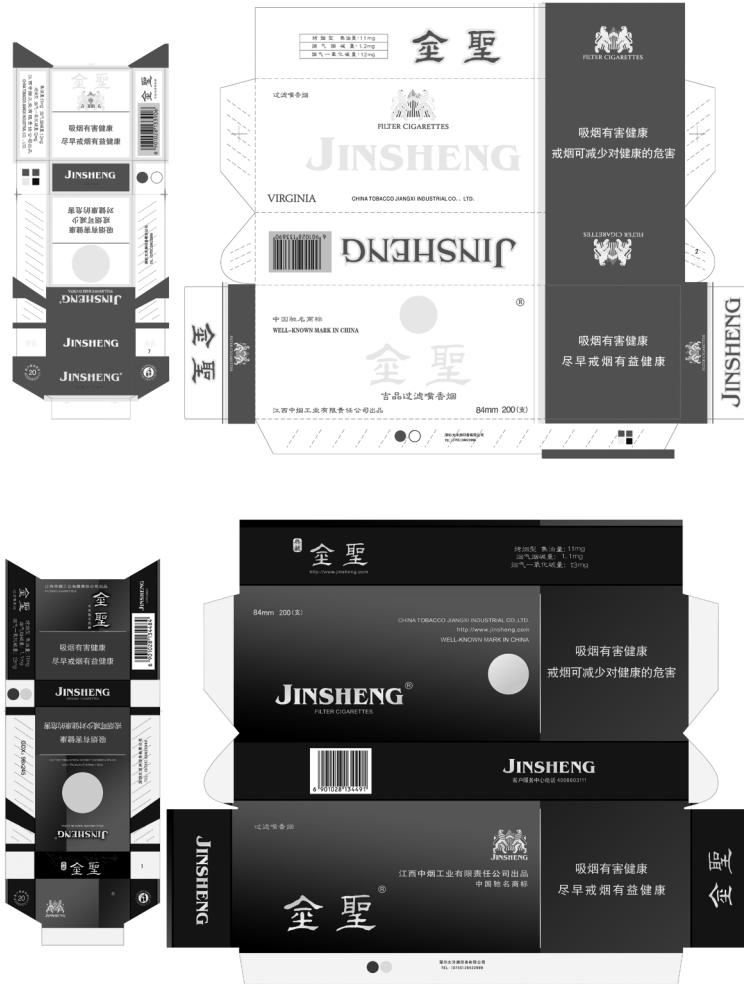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西中煙作出的銷售約達人民幣9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7.6百萬元來自銷售金聖品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生產的金聖及紅塔山品牌的盒式包裝及條式包裝的樣品：

金聖兩個子品牌的盒式包裝及條式包裝樣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紅塔山兩個子品牌的盒式包裝及條式包裝樣品



產品設計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的卷煙包裝的版面通常(i)由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員工設計；或(ii)由客戶直接提供。董事認為，產品設計是取得生產訂單並使本集團區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董事致力投入資源用於提升產品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名產品設計人員負責設計卷煙包裝，包括美工、健康警示標誌、印刷方式及使用的原材料類型。設計人員不時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需求，最終設計一般製成樣品，待交予客戶批准後進行批量生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客戶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卷煙製造市場由政府（主要為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專營。截至二零一一年底，中國的卷煙製造商數目已減少至26家公司。該26家公司（包括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中國銷量計，16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合共佔卷煙市場總值約86.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合共有九名客戶，當中四名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銷售均向中國的客戶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8%、97.1%及97.9%。下表載列本集團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的資料：

客戶名稱	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所生產 的主要卷煙品牌包裝	與客戶展開 業務的年份
江西中煙	金聖	二零零一年
雲南中煙	紅塔山	二零零四年
客戶甲	卷煙品牌甲	二零零九年
客戶乙	卷煙品牌乙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的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在中國採納「核准供貨商」體制，據此，該等公司一般僅向彼等各自的「核准供貨商」採購包裝材料。卷煙包裝供應商須通過認證程序方可成為卷煙製造商的核准供貨商，根據該認證程序，供應商須將所需的資料遞交予卷煙製造商以供其審核及批准，而卷煙製造商或會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所遞交的資料及親身檢查供應商的設施及生產工序。供應商被認證為核准供貨商後，其資格須每年至兩年接受一次卷煙製造商的定期審核，而卷煙製造商可(i)評估供應商的整體產能、生產質素、技術實力、售後服務及業務發展潛力；(ii)實地檢查供應商的設施及生產工序；及(iii)審核供應商最新的營業執照及印刷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分別已自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為江西中煙、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的核准供貨商，並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面遵守作為該等客戶核准供貨商所訂明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維持其省級煙草業公司客戶的「核准供貨商」地位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據董事所知，亦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失去該「核准供貨商」地位的情況。雲南中煙現正對本集團的核准供貨商地位進行審查程序。江西中煙、客戶甲與客戶乙的上一次審查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指示其下一次審查將於何時進行。董事認為，作為主要客戶核准供貨商的身份已足證本集團能一貫按客戶要求的標準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憑藉競爭優勢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成功於二零一零年促成客戶乙成為新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99.9%、99.8%及99.9%。

江西中煙

江西中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江西中煙為中國江西省的獨家卷煙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江西省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中煙主要生產兩個卷煙品牌，即金聖及廬山。這兩個品牌擁有多個子品牌。根據歐睿報告，江西中煙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20名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率先向江西中煙的金聖品牌供應卷煙包裝，並自此與其維持良好關係及不斷展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是金聖三個子品牌紙質卷煙包裝的唯一供應商。向江西中煙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60.5%、54.9%及67.3%。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未無不當地依賴其與江西中煙的關係，原因為：

- (i) 自二零一一年起，與江西中煙的銷售合約乃經投標過程而取得，說明本集團卷煙包裝產品就質量、服務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力；
- (ii) 江西中煙以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分別與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建立業務關係，顯示本集團吸引其他客戶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iii) 本集團與江西中煙相互依賴，鑒於本集團為金聖三個子品牌的唯一供應商，金聖是江西中煙所製造的主要卷煙品牌；及
- (iv) 因中國卷煙製造行業的國家壟斷性質，卷煙包裝供應商普遍專注於有限數目的卷煙製造商，以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確保產品質素。

儘管如此，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以下措施，降低日後對江西中煙的依賴：

- (i) 擴大與江西中煙以外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規模。例如，本集團已中標可為卷煙品牌乙的子品牌供應包裝，而本集團先前並未大量生產該包裝，並與客戶乙訂立一份銷售合約，涵蓋期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製造客戶乙的有關新產品所需的專門知識、技術訣竅及設備。本集團亦計劃尋求機會為雲南中煙所製造的紅塔山品牌以外的其他卷煙品牌供應包裝；
- (ii) 進一步擴充其客源，包括開拓業務商機為其他卷煙製造商生產的卷煙品牌供應包裝。例如，本集團正尋覓潛在機會為河南省卷煙製造商生產的卷煙品牌供應包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業務商機仍屬初步階段，且本集團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
- (iii) 將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至卷煙包裝以外的紙質容器(包括藥品、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及紙杯等產品的包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初步市場調查並著手設計若干茶包裝產品。本集團亦擬聘請兩名額外銷售及營銷員工，彼等須具備非卷煙紙質容器市場的獨特經驗、調派有關員工搜集競投該等非卷煙紙質容器商機的有關市場資料以及為該等潛在業務更積極投標。董事認為，生產非卷煙紙質容器所需的製造工藝及技術以及機器與卷煙包裝印刷大致相同，僅須添置少數輔助設備。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可行性研究，為生產藥品、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的紙質包裝，本集團須另外採購兩台糊盒機以補充現有機器，估計每台耗資約人民幣350,000元。為生產紙杯，本集團須另外採購五台紙杯機，估計每台耗資約人民幣80,000元。操作每台糊盒機或紙杯機將需要另外僱用兩名人員，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薪資水平，預計該費用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就生產非卷煙產品的紙張而採購額外機械及聘請額外員工所需資金(當有必要時)將由本集團內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資源撥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非卷煙產品的紙張市場尋求潛在機會的計劃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潛在客戶取得任何銷售訂單。董事認為，卷煙包裝生產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雲南中煙

雲南中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卷煙零售銷售量計算，雲南中煙為中國最大的卷煙製造商，佔中國市場份額約17.7%。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零售銷量計算，中國五大卷煙品牌中的其中兩個品牌(其中一個為紅塔山品牌)乃由雲南中煙生產。此外，雲南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15.5%。根據歐睿報告，雲南中煙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120名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雲南中煙開展業務關係，並自二零零六年向雲南中煙就紅塔山品牌供應卷煙包裝。向雲南中煙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21.5%、25.5%及12.2%。

除身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雲南中煙亦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訂約須從雲南中煙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紙張作製造供應予雲南中煙的紙質卷煙包裝。向雲南中煙供應的若干產品需要轉移紙作原材料(轉移紙產自加工白卡紙)。於往績記錄期，雲南中煙的一間附屬公司供應白卡紙，但並無供應轉移紙。因此，本集團一般向雲南中煙該間附屬公司採購白卡紙，並向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出售白卡紙，以將白卡紙加工為轉移紙，而本集團其後向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回經加工的轉移紙。據董事所知，儘管在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並非業內慣例，但雲南中煙通常會要求其卷煙包裝供應商就每種紙製品以統一價格向其附屬公司採購紙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雲南中煙並無就銷售及採購白卡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通常於接獲雲南中煙的發票後短期內以電匯方式結清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雲南中煙的附屬公司採購白卡紙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儘管本集團曾訂約須從雲南中煙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白卡紙作製造供應予雲南中煙的紙質卷煙包裝，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以雲南中煙分包商的身份行事。此外，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本集團的交易文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與雲南中煙的銷售交易性質為銷售而非加工貨品，而紙質卷煙包裝的有關銷售及採購白卡紙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被視為個別交易，原因是(i)本集團並無向雲南中煙收取任何加工費或分包費。反而，本集團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向雲南中煙所收取的價格以及雲南中煙就所供應的白卡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乃以所供應的相關貨品的各自價值為基準；及(ii)所採購白卡紙的風險及利益已於本集團收取紙張後轉讓予本集團。向雲南中煙的購買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購買額約7.7%、8.8%及5.7%。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自雲南中煙的聯營公司購買紙張，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購買金額約15.1%、14.2%及15.5%。

其他五大客戶

客戶甲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第三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客戶甲被指定為中國湖北省的最大卷煙製造商，並以包括卷煙品牌甲等品牌生產卷煙。湖北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5.5%。根據歐睿報告，客戶甲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40名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客戶甲開展業務關係，並自二零零九年向客戶甲就卷煙品牌甲供應卷煙包裝。向客戶甲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12.2%、12.9%及13.7%。

客戶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第四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客戶乙被指定為中國四川省及重慶市聯合市場的最大卷煙製造商，並以包括卷煙品牌乙等品牌生產卷煙。四川省及重慶市於二零一二年分別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4.0%及2.2%。根據歐睿報告，客戶乙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30名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客戶乙開展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零年向客戶乙就卷煙品牌乙供應卷煙包裝。向客戶乙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5.6%、3.8%及4.7%。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第五大客戶為一家中國卷煙包裝貿易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第五大客戶供應的卷煙包裝產品並非為中國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製造的卷煙品牌。向該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0.1%、2.7%及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核准供貨商系統及招標系統

實施招標系統前，中國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已採納「核准供貨商」系統，據此，該等國有煙草公司一般自「核准供貨商」有關名單採購包裝材料。本集團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即江西中煙、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各自已採納有關「核准供貨商」系統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為各客戶的「核准供貨商」。有關包裝供應商作為中國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核准供貨商須通過的初步確認及持續審查過程以及本集團目前「核准供貨商」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經中國政府規定，中國卷煙製造商已自二零一一年起就卷煙包裝供應商的甄選逐漸採納招標系統。一般而言，僅核准供貨商會獲卷煙製造商邀請參與招標程序。獲邀參加招標的供應商通常須提交招標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供應商的資料及背景；(ii)所投標產品的單價；(iii)供應商擁有的設備及機器的資料；及(iv)有關供應商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資料。根據該等因素，卷煙製造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招標結果。

經決定招標結果後，卷煙製造商將與中標的卷煙包裝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合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及合約的條款因不同的卷煙公司而不同，但通常包括：(i)所供應材料的類型及規格；(ii)指示數量；(iii)單位價格；(iv)交付方式；及(v)結算條款。總體而言，合約期內所供應產品的單位價格固定及數量可根據客戶的每月訂單調整。

本集團的四名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即江西中煙、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已各自從二零一一年起採用招標方式選擇購買卷煙包裝產品。二零一一年實施招標系統前，本集團透過直接協商自客戶(包括本集團成為其核准供貨商的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取得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積極參與招標。於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管理層竭力尋求中標的機會，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招標的結果釐定機制、競爭對手的預期價格、預期生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成本及毛利率、現有生產計劃、產品規格、原材料要求、產量及交付安排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與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所安排的全部七次招標，並於各招標中取得至少一個產品的招標。

本集團一般能在金聖、紅塔山及卷煙品牌乙的子品牌中標，該等品牌的卷煙包裝於緊接採用招標過程前均由本集團大量生產且銷量龐大。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未在卷煙品牌甲三個子品牌中標，而在客戶甲採用招標系統前該等子品牌的卷煙包裝均由本集團大量生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卷煙品牌甲的該等三個子品牌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能夠在卷煙品牌甲的兩個其他子品牌中標，而本集團先前並無大量生產該等子品牌的卷煙包裝，這彌補了上述三個子品牌的收益損失。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客戶甲的收益實現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贏得以往並非由本集團大量生產的卷煙品牌乙的子品牌的招標。

卷煙包裝生產市場的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招標過程導致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普遍下跌。然而，由於本集團一般能夠贏得於採用招標系統前由本集團大量生產的子品牌招標，加上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穩步增長，董事認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招標方式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業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重要銷售合約

本集團一般每隔一至兩年與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本集團與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的現有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與江西中煙的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金聖三個子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
價格：	於合約期間固定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
支付條款：	買方於順利收到貨品後支付
其他條款：	實際銷售數量及規格視乎買方向賣方每月發出的訂單而定

與雲南中煙的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合約期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產品：	紅塔山兩個子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
合約數量：	合共約64,000箱
價格：	於合約期間固定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該成本計入售價
支付條款：	未訂明
其他條款：	買方有權以不同規格紙質卷煙包裝訂單替代本合約下的購買責任。然而，並不保證相應的數量或金額

與客戶甲的第1號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卷煙品牌甲一個子品牌的紙質包裝

業 務

合約數量：	待於買方的每月採購訂單中訂明
價格：	於合約中訂明，而原則上不可於合約期間內更改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
支付條款：	買方順利收到貨品後通知賣方發出發票，並於收到發票後40日內安排付款

與客戶甲的第2號及第3號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合約期限：	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確認函，買方將於二零一三年實行公開招標，而第2號及第3號合約的期限則延至二零一三年公開招標的截止日期
產品：	卷煙品牌甲兩個子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
合約數量：	未訂明
價格：	除非雙方同意，否則原則上價格於合約期間固定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
支付條款：	買方順利收到貨品後通知賣方發出發票，並於收到發票後40日內安排付款
其他條款：	實際銷售數量及規格視乎買方向賣方每月發出的訂單而定

與客戶乙的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卷煙品牌乙兩個子品牌的紙質包裝
合約數量：	待於買方的每月採購訂單中訂明
價格：	於合約中訂明，而原則上不可於合約期間內更改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
支付條款：	未訂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合約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客戶甲及客戶乙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並無訂明銷售額或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就向江西中煙及雲南中煙作出的銷售而言，實際銷量與相關訂約數量並無重大差異，惟於二零一二年向雲南中煙作出的銷售較低。於二零一二年向雲南中煙的銷售較低主要由於來自紅塔山子品牌的收益下跌所致，而本集團已贏得供應該品牌包裝的招標。根據本集團與雲南中煙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銷售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紅塔山該子品牌的訂約數量及金額分別為14,000箱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雲南中煙並未就該子品牌向本集團下發任何訂單。因此，本集團向雲南中煙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有關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收益」一段。

定價及信用控制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定價乃根據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的招標結果釐定。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管理團隊通過考慮以下因素，力求提高中標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招標的結果判定機制、預期競爭對手的定價、預計毛利率、現有生產渠道、產品規格、原材料要求、產量及交付安排。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推測競爭對手的價格範圍時可能考量的因素包括由卷煙製造商提供的招標文件中指出的指引價格範圍及類似產品近期的招標結果。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付款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滿意後收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90日的信用期。對於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主要接受以具90日期限的銀行票據清繳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客戶的實際收款期限從而延長至180日。為將信用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貨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信用控制政策，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少於90日。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週轉天數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售後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售後服務主要由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探訪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交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生產計劃。透過定期探訪，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亦能積極迅速了解並調查客戶於彼等的生產過程中所面對的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問題。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接到口頭或書面要求或投訴後24小時內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當客戶投訴本集團產品有瑕疵，本集團會立即調查並盡可能修正瑕疵及，如有必要，於72小時內重新交付所需產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本集團安排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其需求及最新市場趨勢，使本集團能夠提供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如新穎的設計及樣品產品)，從而促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銷售及營銷人員每季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匯報客戶反饋。銷售及營銷人員亦每季舉行市場分析會議，以討論最新的行業趨勢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

生產設施

深圳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在深圳生產基地開展卷煙包裝生產業務。自二零零一年投產以來，深圳生產基地乃由深圳大洋洲營運。本集團現時租賃的位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廠房的3幢四層高廠房及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的3幢五層高宿舍樓，總建築面積約16,481平方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深圳生產基地的產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旺季(第一及第四季)			
產量(千箱)	128.0	128.5	123.9
產能(千箱)	150.0	150.0	150.0
產能利用率	85.3%	85.7%	82.6%
淡季(第二及第三季)			
產量(千箱)	69.7	90.1	97.8
產能(千箱)	150.0	150.0	150.0
產能利用率	46.5%	60.1%	65.2%
全年			
產量(千箱)	197.7	218.6	221.7
產能(千箱)	300.0	300.0	300.0
產能利用率	65.9%	72.9%	73.9%

附註：

1. 產能指基於現有設備，扣除定期編組生產、維修及保養所需時間以及節假日後深圳生產基地於有關期間的最高實際產出，即一年300天每天連續生產16至20小時。
2. 產能利用率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深圳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約為300,000箱。產能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9%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接獲的訂單增加。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旺季(即每年第一及第四季)的產能利用率明顯高於淡季(即每年第二及第三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旺季的產能利用率分別達約85.3%、85.7%及82.6%，而淡季的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約46.5%、60.1%及65.2%。在旺季的若干月份，因訂單應接不暇，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甚至超過90%。

如本節「物業」一段詳述，深圳生產基地的租用物業已登記為中國深圳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出租人並無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問建議由於相關業權缺陷，存在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視租用物業的租賃無效及不可執行的潛在風險，因此，倘租用物業被相關機關視為違法建築而下令須拆除，則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佔用及於深圳生產基地經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有關部門的確認，未來兩至三年中國有關部門強令本集團從深圳生產基地撤離的可能性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及使用租用物業的權利並無受到質疑，亦無收到任何關於搬離深圳生產基地的通知。

惠州生產基地

由於深圳生產基地於旺季時一直以高利用率營運，為應對潛在業務增長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開始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興建估計總建築面積約60,658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分為三個規劃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對本集團在取得於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展開包裝材料印刷業務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或證書方面並無發現任何法律障礙。董事現時擬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建設工程將耗時約一年，建造成本現時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當於約36.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制定惠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建設工程的時間表及詳盡計劃。

搬遷計劃

董事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所有生產設施搬遷及集中至惠州生產基地。該搬遷計劃將分兩個階段執行。本集團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若干現有設備及機器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第一期搬遷**」），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二至第三季度採購及安裝額外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台凹版印刷機）。第一期搬遷及該處的機器安裝完成後，本集團將在深圳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平行開展製造業務，本集團的總產能將由每年300,000箱增加至每年400,000箱。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實施第一期搬遷屬恰當之舉，原因是(i)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通常是本集團的淡季，因此可將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ii)本集團獲機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供應商告知訂購凹版印刷機所需的時間至少為六個月；及(iii)本集團計劃動用[●]，用於採購額外的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台新的凹版印刷機。

本集團計劃於[●]後短期內訂購凹版印刷機，而其他新設備將於第一期搬遷前採購。估計第一期搬遷可能於兩個月內完成，而董事確認，並無因第一期搬遷而引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收益虧損。第一期搬遷的總成本(包括搬遷及測試開支)預期將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所需資金將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約21.4百萬港元)，將由[●]撥付。

於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興建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餘下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第二期搬遷**」)。本公司將會考慮本集團屆時的生產進度，以釐定第二期搬遷的確切時間。目前估計第二期搬遷將於兩個月內完成，而搬遷及設備測試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於第二期搬遷過程中不會採購任何主要設備。

第一期搬遷完成後及第二期搬遷完成前，本集團將同時營運兩個生產基地。第一期搬遷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額外折舊。本集團將於惠州市聘用若干當地生產員工以支持其於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營運。預期深圳生產基地不會大幅裁員，因為於第二期搬遷前，大部分生產設施將會維持在深圳生產基地。

第二期搬遷完成後，本集團計劃終止目前深圳生產基地的租賃，並不再在深圳開展任何生產營運。根據當前的租賃協議，提早終止深圳生產基地的租賃將導致沒收租賃按金人民幣144,000元。因此，本集團預期，終止租賃後將會節省每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租金開支。本集團計劃於第二期搬遷完成後將深圳生產基地的員工遷至惠州生產基地。倘任何員工不願搬遷至惠州市，本集團將會辭退有關員工，並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傭合約的條款對彼等作出補償。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本集團將會產生遣散費開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及其平均工齡以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工資水平計算，估計在辭退深圳生產基地所有員工的情況下產生的遣散費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元。除上述者外，第一期搬遷及第二期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結構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惠州市招聘生產員工時遇到重大困難。

倘本集團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的通知後須於第一期搬遷之前搬離深圳生產基地。本集團將啟動應急搬遷計劃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嚴重干擾，應急搬遷計劃將分三個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將膠印機及燙金機由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並在惠州生產基地購買及安裝兩台新的燙金機及自動模切機，該等機器的月產能達約6,300箱卷煙包裝。應急搬遷計劃第二階段：將其他膠印機、四台燙金機及一台自動模切機由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該等機器連同已經在惠州生產基地安裝的機器的月產能不少於20,000箱卷煙包裝。應急搬遷計劃的第三階段：將所有餘下設備及機器由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董事估計應急搬遷可在四個月內完成，耗資約人民幣7.2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6百萬元用作採購配套設備及機器，而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用作搬遷及測試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須自深圳生產基地撤離，應給予本集團不少於六個月的合理期間安排搬遷及生產計劃以及採購新設備補充第三階段的應急搬遷計劃，董事認為，應急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集團因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被迫搬離深圳生產基地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成本或虧損作出悉數彌償。

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及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三」。

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注重配備全系列的設備及機器以確保其生產效率，此亦令其擁有更大靈活性以滿足客戶對卷煙包裝生產的全面要求。本集團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用於膠版印刷、凹版印刷、絲網印刷、燙金及模切的設備及機器。為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所要求規格的優質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品，本集團使用的部分主要設備及機器乃向海外製造商購買，包括來自德國的兩台膠印機、來自日本的三台絲網印刷機以及來自瑞士的一台燙金機及兩台自動模切機。

下表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設備及機器清單：

種類	品牌	數量	購買年份
膠印機	曼羅蘭，德國	2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
凹版印刷機	松德，中國	1	二零零九年
凹版印刷機	貞亨利，中國	2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
絲網印刷機	櫻井，日本	3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
絲網印刷機	絲彩特，中國	1	二零零四年
燙金機	博斯特，瑞士	1	二零零一年
燙金機	亞華，中國	8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兩台、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兩台及 二零一二年兩台
自動模切機	博斯特，瑞士	2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
自動模切機	亞華，中國	1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乃由本集團生產人員操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126名生產人員。本集團向生產人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安全操作以及設備及機器保養的持續技術培訓。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按常規於每個工作日進行保養，以確保其順利運作。為進一步提高生產的穩定性，每星期均會對設備及機器進行檢查，以確定及實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程序。倘內部工程師無法維修設備及機器，本集團會採用外部專業技術人員的服務，以進行協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305,000元。董事認為在有足夠的維修及維護下，本集團現有的主要設備及機器毋須在未來兩年內更換。董事確認，預期本集團從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設備及機器至惠州生產基地不會引致本集團任何廠房及機器減值。

季節性

本集團的產品僅用於卷煙製造行業，因此本集團生產的季節性與卷煙製造行業的季節性高度關連。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鑒於中國新年及中秋節期間卷煙用作禮品的需求最旺盛，中國卷煙包裝生產行業的旺季為每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於淡季期間，本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團縮短設備及機器的運作時間，安排對設備及機器進行保養，對產品設計投入更多資源及組織對僱員進行培訓。

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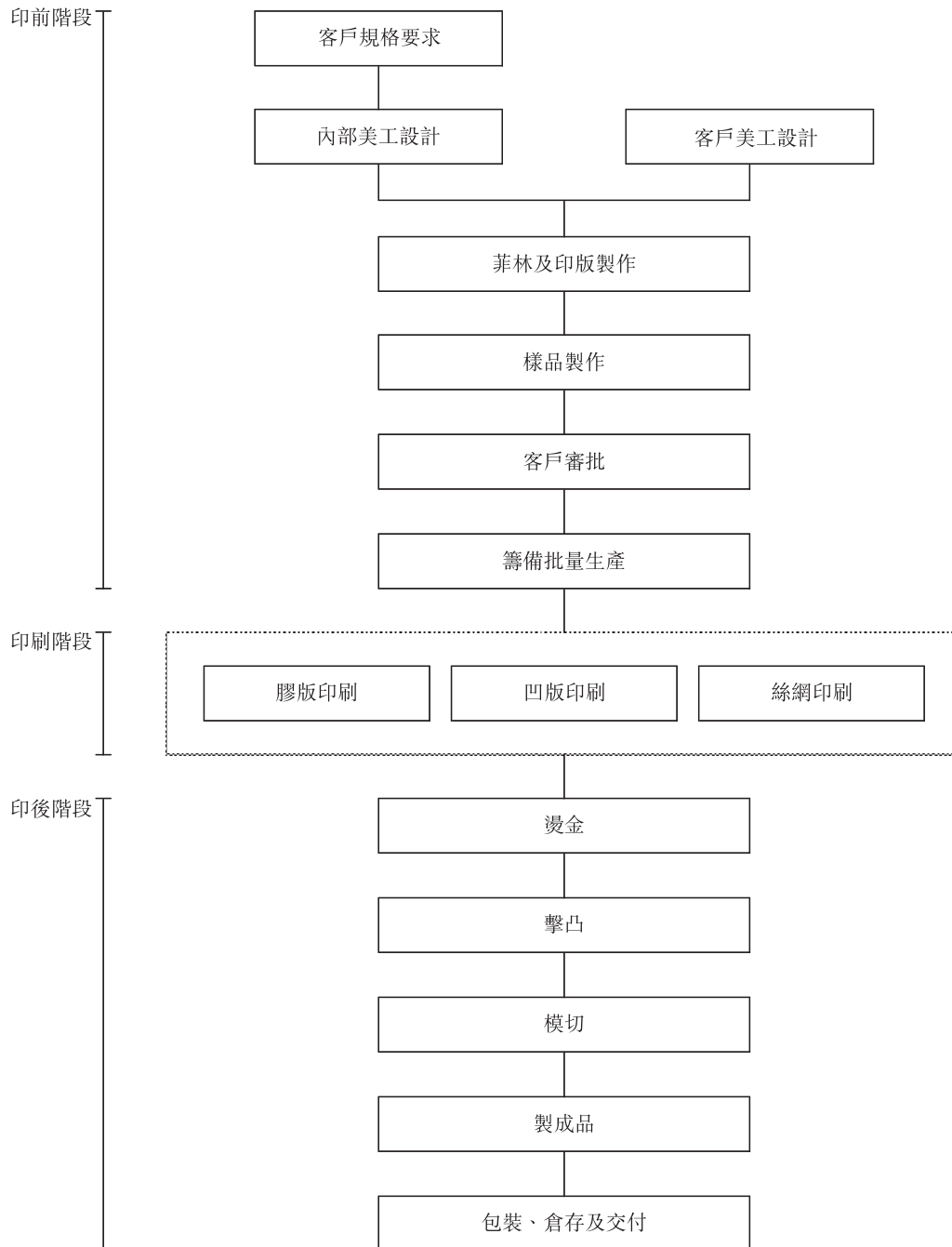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處理若干凹版印刷程序，原因為本集團當時並無適合的凹版印刷機。本集團向分包商供應所需用紙，而分包商負責安排不同資源，如油墨及設備及機器。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設置一部合適的凹版印刷機，因此，該分包安排此後亦再無必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元、零及零，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0.4%、零及零。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的生產能力及全套設備及機器，能應付客戶一般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本集團生產卷煙包裝的主要步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卷煙包裝的生產過程或因個別設計而有所區別，但一般可分為三個階段，即印前階段、印刷階段及印後階段，詳情載列如下：

印前階段

印前階段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批量生產前進行的籌備工作。卷煙包裝的產品設計通常(i)由本集團的內部產品設計人員與客戶合作，了解彼等的產品設計規格要求後設計；或(ii)由客戶直接提供。於內部設計確定或取得客戶設計後，將根據產品設計製作菲林及印版。印版(作為模具)將隨後用於生產少量樣品，送交客戶審批。於取得客戶對樣品的批准後，本集團將透過採購必需的原材料、裝配相關設備及機器及安排批量生產程序來籌備獲批准設計的批量生產。

印刷階段

獲客戶批准的設計於印刷階段批量生產，在此階段會對紙張進行批量印刷，並加印特定顏色及紋理。本集團可使用多種印刷方法，包括膠版印刷、凹版印刷及絲網印刷。生產規定產品所採用的印刷方法的數量及次序取決於生產批次的設計及規格要求。印刷方法概述如下：

- 膠版印刷指涉及圖像由原圖像載體(如印版)移至或「印至」媒介圖像載體(如橡皮布)上，再至指定印刷版面的印刷形式。
- 凹版印刷為凹雕印刷技術，將印刷的圖像由印刷版表面小的凹陷生成。油墨填滿單元，而多餘的油墨由表層刮掉，膠輥滾筒將紙壓在印版表面並與單元上的油墨接觸。
- 絲網印刷指油墨透過附於精巧編織篩網的模具，移至模具未覆蓋的指定印刷區域的印刷方式。

董事認為本集團配有優質多色印刷機及多種設備及機器，能夠提供不同的印刷方法，以達到卷煙包裝生產的一般市場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印後階段

在印後階段進行燙金，在鋁箔或防偽標誌通過指定印刷區域之上時，將模具壓按至鋁箔或防偽標誌上，使鋁箔或防偽標誌附於指定印刷區域。擊凸亦會進行，於指定區域兩面壓按兩個模具而產生凸起或凹陷圖形。於上述印刷程序後，每一紙張將印有多個相同卷煙包裝圖形，可通過模切過程單獨切開。尚未折疊成盒形的各堆卷煙包裝將存於倉庫內及／或交付予客戶。

卷煙生產商會將本集團生產的卷煙包裝折疊成盒形，並利用自動化機器將卷煙放入包裝內。本集團須進行精密的卷煙包裝生產(包括但不限於精確打印及模切工藝)，以確保卷煙生產商的穩定生產。

採購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卷煙包裝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防偽標誌、鋁箔及油墨。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訂單數量為1,000箱或更多)的生產交貨期少於4天且原材料供應充足及穩定，本集團通常於客戶向本集團表明其已生產／訂單時間表後方採購所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8.0%、78.3%及80.2%。紙張尤其是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紙張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4.4%、67.8%及59.6%。

深圳生產基地策略性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董事認為深圳為卷煙包裝生產行業原材料供應商的中樞，可讓本集團快速獲得原材料，同時享有原材料採購的更高效物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多數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本集團一般根據定價、質量、交付條款、售後服務及技術認知選擇供應商。然而，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對紙張規格有嚴格要求，且本集團客戶通常要求將防偽標誌的生產外包予有限數量的生產商。因此，本集團選擇供應商時受到限制，特別是紙張及防偽標誌的採購時常受限。例如，本集團曾訂約須從雲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中煙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紙張用作製造供應予雲南中煙的卷煙包裝。有關本集團與雲南中煙之間的關係及與雲南中煙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進行交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雲南中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的採購合約。除購買本集團所生產若干產品的防偽商標的合約外，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合約通常不會由有關背對背銷售合約支持。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大部分採購合約而言，價格視乎合約而定，而將予供應的原材料的數量及詳細規格以及準確的交付時間及地點視乎本集團下達的實際採購訂單而定。付運成本通常由供應商承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固定價格採購合約進行的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7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十多個主要供應商，彼等均為國內供應商。鑒於本集團所需的原材料(例如：紙)通常可在市場上找到，可替代供應商眾多，故董事認為替換現有供應商一般並非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未曾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0%、21.8%及20.6%，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8.8%、74.8%及69.3%。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用設施

本集團的運營需要大量持續電力供應。因此，電力供應及電力成本是本集團運營的主要考慮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地區電網(即廣東電網公司深圳供電局)購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的電力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2.7%、3.0%及2.3%。鑒於電力供應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深圳生產基地安裝備用發電機，防止電力短缺或供電中斷。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公用設施供應的嚴重中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存貨控制及交付安排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客戶通常將下一週或下一月的生產／訂單時間表通知本集團，讓本集團有充裕的時間規劃其採購計劃，提前聯絡供應商。本集團旨在將存貨水平降至最低，並盡力僅於客戶指明生產／訂單時間表後採購原材料。本集團規劃採購計劃及減低存貨水平亦得益於多項其他因素，包括(i)本集團了解卷煙及卷煙包裝行業的季節性需求，故本集團會聯絡供應商，在其旺季前預先採購大量原材料；(ii)卷煙包裝為本集團的唯一產品類別，故新訂單一般可使用就尚未使用的類似訂單採購的原材料，集團內可共享若干原材料；(iii)供應商數量多且位置較近，故本集團可及時採購原材料；及(iv)本集團生產交貨期較短，可更靈活地控制原材料採購時間。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儲於適當的環境，以保持質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79	2,921	4,465
在製品	1,573	6,131	4,008
製成品	11,083	14,542	1,820
總計	<u>25,435</u>	<u>23,594</u>	<u>10,293</u>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陳舊存貨。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淘汰存貨撇銷撥回約人民幣2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淘汰存貨撇銷約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分別佔各年度末本集團存貨約0.1%、0.4%及2.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3,851	20,139	9,004
91至180天	360	3,122	761
181天至1年	1,213	221	380
1年以上	11	112	148
總計	<u>25,435</u>	<u>23,594</u>	<u>10,29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或出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6%的存貨。

交付安排

本集團供應商負責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而本集團將於生產完成後盡快交付其所有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聘用物流服務提供商（屬獨立第三方）負責向其客戶交付所有製成品。本集團一般並無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服務合約。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安全交付製成品，倘交付過程中製成品損毀，物流服務提供商須承擔損失。本集團亦購買交付保險，以進一步加強保護，令本集團免受製成品交付過程中的潛在意外損失。製成品交付至中國各省，視客戶所在地而定。由於交付主要通過陸路完成，故交付開支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遇到與產品交付有關的任何重大損失。

質量控制

中國卷煙製造商非常注重卷煙包裝質量，確保生產營運暢順，以與假冒卷煙區別。本集團為此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能符合或超出客戶及中國政府制訂的卷煙包裝要求。根據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措施，會按常規對(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21名質量控制員工，負責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控制，且本集團亦已從海外進口多部質量檢查設備，包括（其中包括）來自美國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兩個分光光度計及一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析儀、來自德國的三部條形碼測量裝置及來自英國的一部折痕與紙板挺度測試儀，以提升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

原材料抽樣檢查項目包括(其中包括)紙張表面質量、防偽標誌樣式、鋁箔顏色、油墨到期日及原材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本集團會將不符合規定的原材料退還予相關供應商，而僅將符合規定的原材料存入本集團倉庫。於開始批量生產前會生產樣品進行質量檢查，以避免批量生產缺陷產品。對在製品(包括批量生產前生產的樣品及批量生產中的貨品)的每一道生產程序均會進行抽樣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於不同印刷工序後的顏色及表面效果、模切工序後紙張的邊角質量及在製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盡快發現並改正缺陷來源。生產完成後，我們會對製成品進行兩輪全面檢查，每一輪全面檢查後再進行一輪抽樣檢查，僅對符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製成品的工藝調色、美工定位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有關的規定)的產品進行包裝、儲存及隨後交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質量保證的能力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缺陷產品、重新交付或與客戶發生重大質量爭議的事實為證。此外，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自二零零九年起授予深圳大洋洲ISO9001:2008認證。根據歐睿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卷煙產品在市場上有假冒產品。然而，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假冒產品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為54,886平方米。建築面積合共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工。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的租用物業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場所。租用物業包括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廠房的3幢四層高廠房及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的3幢五層高宿舍樓，總建築面積約16,481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一項建築面積約745平方呎的物業，作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租用的物業概況載列如下：

a)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擁有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 原西區科技工業園	擬在一幅土地上 興建生產基地	54,886	惠州金彩

b)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租用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屆滿	出租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21號1廠房	生產廠房	3,688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21號2廠房1-4層	生產廠房	3,701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屆滿	出租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39號廠房1-4層	生產廠房	3,740.72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21號1號宿舍樓1-5層	員工宿舍	1,588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21號2號宿舍樓1-5層	員工宿舍	1,597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39號宿舍樓1-5層	員工宿舍	2,166.02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c)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租期屆滿日期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312室	辦公用途	745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四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董事確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任何物業權益；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文件附錄三有關惠州地盤的披露外，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用物業的出租人深圳市橫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並無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該決定」），未持有所需業權證書及建設許可證的租用物業或會被視為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根據該決定，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將由深圳市政府採用確認產權、拆除、沒收或准許物業臨時使用等方式進行處理。出租人已將租用物業向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處理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報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收到回覆。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辦事處（「橫崗街道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證明函件，確認(i)租用物業由出租人實益擁有；(ii)出租人已根據深圳市有關法規將租用物業情況作為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向主管部門報告；(iii)租用物業符合有關結構及消防安全規定，因此許可臨時使用；及(iv)租用物業並無納入任何拆除計劃，橫崗街道辦將不會收回租用物業或禁止使用該等物業。此外，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崗管理局（「深圳國土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出租人擁有使用並從租用物業構成其一部分的土地獲得收益的權利，且該土地並非任何城市重建計劃的一部分，將不會被拆除。

儘管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及使用租用物業的權利並未受到任何質疑，亦無收到任何撤離該等物業的通知，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仍存在中國有關機構可能視租用物業的租賃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的風險，因此倘若相關政府機構頒令，則本集團可能須撤離該等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

- (i)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確認函，出租人(i)為租用物業的實益擁有人；(ii)有權在租用物業構成其一部分的土地上建造廠房、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及(iii)有權將租用物業租予本集團從中獲利；
- (ii) 根據該決定，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獲許臨時用於商業經營，如已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及建築結構安全規定，可辦理相關違法建築的租約登記申請。已取得租用物業的有關安全證書，而出租人及本集團已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租約登記；
- (iii) 倘中國法院視租用物業的租約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不會被處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 (iv) 根據出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及承諾函，出租人與深圳大洋洲之間概無任何有關租用物業業權的糾紛、訴訟或其他分歧，訂約各方均未違反租用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且於確認的日期亦無政府就租約或租用物業的業權進行的任何調查或處罰。出租人進一步承諾(i)除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或出現其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否則出租人不會於有關租賃協議到期前向深圳大洋洲收回租用物業；及(ii)倘有關租賃協議因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而提早終止，出租人將給予深圳大洋洲不少於120天的搬遷期；
- (v)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深圳國土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屬具資格作出確認者)的面談，未來兩至三年內租用物業被作為違法建築而拆除的可能性不大；及
- (vi) 鑒於本集團已採納應急計劃(更多詳細討論載於本節「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一段)，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降低干擾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持續風險以及應付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擬將現有生產設施由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有關本集團搬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搬遷計劃」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此外，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因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而被迫搬出深圳生產基地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費用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發展新生產技術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建立其於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持有視覺識別與射頻識別相結合的防偽煙盒及雙重識別防偽標籤的印刷設備等兩項實用新型專利。該兩項專利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授出，且黃女士被列為其發明者之一。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利尚未由本集團應用於批量生產，董事認為，持有該等專利就本集團為客戶開發創新設計提供機動性。本集團亦已註冊域名 www.jincaiholding.com，現時用作本集團的網站。有關本集團已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本集團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而涉及實際或潛在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實際、待決或面臨索償的重大訴訟。

競爭

本集團主要與不同大小規模的國內卷煙包裝製造商競爭。整體而言，董事認為，卷煙包裝生產行業的競爭者數目受數個准入門檻限制，包括：

- 須投入大筆創辦資金以配備合適的廠房及設備及機器，用以生產能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
- 須具備深入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產品設計能力，以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
- 須與卷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客戶網絡，從而維持及發展業務；
- 卷煙製造商向有關生產商授予「核准供貨商」地位前，須耗費大量時間評估新卷煙包裝生產商；及
- 新卷煙包裝製造商須透過招標程序以採購訂單。

儘管存在准入門檻，董事認為，中國卷煙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及較分散，擁有大規模及小規模競爭者，且眾多競爭者位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此外，中國卷煙製造商逐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採用競標體系挑選卷煙包裝生產商，這加劇了行業價格競爭及令本集團的利潤率收窄。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本集團能夠於業內競爭並具有發展潛力。

獎項及認證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業務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及信用評級獲授眾多獎項及認證。以下載列深圳大洋洲的重要獎項及認證資料：

頒發年份	獎項或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二零零四年	ISO 9001:2000 (設計及製造卷煙盒)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三年
二零零七年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四年
二零零七年	深圳市2007年度銀行中小企業客戶誠信榜誠信企業	深圳市信用協會及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A-」信用評級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 (印刷(包括設計)及煙草包裝服務)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三年
二零一零年	深圳市成長型中小工業企業500強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兩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或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	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 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三年
二零一一年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 信息化委員會及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三年
二零一一年	ISO 9001:2008 (印刷(包括設計)及 煙草包裝服務)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三年
二零一一年	「A+」信用評級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 有限公司	不適用

勞動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多項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本集團注重遵守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已採取必要措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強制性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導方針，並舉辦職業安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已設立記錄及處理主要勞工意外的機制及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具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意外。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除本節「法規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的勞動、社會保險及安全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中國有關部門處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環境保護

董事知悉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故本集團高度注重確保其業務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並未產生任何將會對環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本集團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紙及油墨。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因經營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副產品獲適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安排專業工業廢物處理廠收集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廢紙及油墨。而且，本集團致力於採購環保型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本集團為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預期日常開支每年將少於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節「法規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的環保不合規事宜而遭受有關部門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投保項目主要包括(i)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ii)就若干設備及機器購買綜合保險；及(iii)就產品於交付過程中的意外損失購買交付保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的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78,000元、人民幣996,000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法規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按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投購僱員保險。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充足及符合中國一般慣例。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遭遇任何因與本集團業務或產品責任有關的事故而產生的重大索償或責任。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本集團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法規及法律事宜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卷煙包裝印刷業務需擁有印刷經營許可證，須每三年續新，而深圳大洋洲及惠州金彩目前擁有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往，相關監管機關會於許可證的最後兩個月就申請許可證續期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通知。就本集團最近期的許可證續期，申請者須填寫並提交評核表格，涵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的生產地盤面積、申請人擁有的設備及機器、申請者的產品類別及申請者的不合規記錄。本集團過去並無不能申領或未能續期印刷經營許可證。經參考以往的規定及假設即將到來的續期要求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大洋洲及惠州金彩各自在將至的印刷經營許可證續期上不會有法律障礙。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深圳大洋洲所有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其經營期間仍然有效，且在惠州生產基地開始營運前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許可證及批文。本集團已編製牌照及批准規定清單，該清單經中國法律顧問審閱。本集團亦已委任指派員工根據清單密切監督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合規情況。本集團行政總監李偉先生按季檢討該員工的工作並向董事報告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此外，本集團設有一套防止賄賂的內部指引，其中包括禁止本集團僱員不正當接受供應商的款待及防止向本集團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的僱員或代理商提供非法好處，例如嚴格禁止向本集團的對手方提供不恰當的經濟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業務經營自適用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

如本節「物業」一段詳述，位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租用物業出租人並無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存在中國相關機關或會視租用物業的租賃無效及不可執行的風險。倘有關政府部門頒令，則本集團或須撤離該等場所。有關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及本集團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及「生產設施」兩段。

失業社會保險供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之前，深圳大洋洲並無根據中國相關社會保險法規為其僱員就失業社會保險作出必要的供款。該不合規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對中國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的理解有所不足所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僱員未能及時繳納失業社會保險供款，有關機構有權發出通知責令有關僱員在其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納失業社會保險供款，另加未繳金額的(i)每日0.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及(ii)每日0.0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後)的滯納金。倘仍未繳付失業社會保險，最高罰款將達未繳金額的兩倍。經本集團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內的未繳失業社會保險總額及滯納金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法律顧問就深圳大洋洲的過往不合規事宜與深圳龍崗區社會保險局(「該局」)的官員會面，並獲告知該局不會要求深圳大洋洲自動作出過往未繳失業社會保險，且一般不會對深圳大洋洲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相關持續或連續不合規事件不再發生兩年後不得施加行政處罰。由於深圳大洋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為其僱員繳納失業社會保險供款，故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後不得對深圳大洋洲處以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繳款項的通知，亦無被處以與未繳失業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相反，有關政府部門已發出確認函證實本集團一直準時繳交社會保險供款，且無記錄指本集團因違反相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而遭罰款或處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住房公積金供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深圳企業進行必要的登記程序，並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深圳大洋洲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深圳大洋洲的當時員工認為企業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強制性的規定。根據本集團的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未付住房公積金總額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中國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將會要求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而倘未有繳付金額，法院將會根據上述部門的申請頒發強制執行令。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由於深圳大洋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根據相關規定一直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自本集團糾正違規情況以來已超過兩年時間，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深圳大洋洲應不再需要支付未繳供款或受到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大洋洲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下令其須作出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

如本文件「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深圳大洋洲(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其成立時，須繳足作為深圳大洋洲原始註冊資本的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該金額須於深圳大洋洲成立後六個月內繳足。然而，深圳大洋洲當時的股東並未嚴格遵守規定，於六個月期間內繳足原始註冊資本。此外，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並無完全按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刊發的相關批准函所述的方式向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注資彼等的份額。

鑒於：(i)深圳大洋洲的原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繳足；(ii)工商局發出更新營業執照予深圳大洋洲時並無向其施加任何處罰；及(iii)深圳大洋洲其後年度已通過所有工商年度檢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延遲出資及變更出資方式並未且將不會影響深圳大洋洲的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向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大洋洲向深圳焯威佳奇（先前為深圳大洋洲的股東）作出無抵押免息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深圳焯威佳奇款項餘額分別約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應收深圳焯威佳奇的最高款項餘額分別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集團作出的墊款並未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據此，從事借貸的企業須繳納因有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的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深圳大洋洲與深圳焯威佳奇之間的貸款及墊款乃免息，因此根據上述條款，深圳大洋洲不會被處以任何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深圳焯威佳奇作出的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已全數繳付及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借貸業務而受相關機關處以罰款或處罰。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借貸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零年在深圳生產基地開展業務時須為建設項目進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批准（「首次批准」）。首次批准自發出起計五年後到期。根據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深圳大洋洲須緊隨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到期後申請續新。然而，由於員工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經驗，深圳大洋洲無法於首次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到期時完成有關程序。深圳大洋洲已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為其所有生產設施取得所需批准。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如企業未完成所需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而開始生產或使用其設施，主管當局有權責令該企業停止生產及對該企業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由於(i)深圳大洋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為其所有生產設施取得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不合規事宜已糾正逾兩年；(ii)主管中國環境保護當局於其在二零一一年向深圳大洋洲發出相關批准時並無對深圳大洋洲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及(iii)中國的主管環境保護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確認函，證明並無記錄顯示深圳大洋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在環境保護條例方面為任何行政處罰的對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後不應對深圳大洋洲施加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而深圳大洋洲延遲完成必需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遵守公司條例

黃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超的唯一董事。彼並無在鴻超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向鴻超提呈鴻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即鴻超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的首份經審核賬目) (「鴻超賬目」)。上述事件構成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鴻超為投資控股公司，除開立銀行賬戶及產生註冊開支外，自其註冊成立起至鴻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深圳大洋洲為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由於鴻超在香港的營運非常有限而不熟悉香港的法律規定，因此鴻超當時及現任的唯一董事黃女士並不知悉公司條例有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經審核賬目的法定責任。

緊隨得悉上述規定後，鴻超委聘核數師編製鴻超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鴻超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鴻超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鴻超的唯一董事黃女士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申請法庭命令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鴻超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取代於鴻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的規定，以及延長審批鴻超賬目的時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原訟法庭授予法令，准許上述取代及延長審批鴻超賬目的時間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認為，不合規事宜已獲妥當糾正，及鴻超及其唯一董事將不會被處以任何進一步的處罰。

為避免出現任何進一步或其他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委任林潔恩女士為其公司秘書，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香港規管要求的合規事宜。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與董事會將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規事宜。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任專業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就合規及會計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就因上述不合規事宜引致的任何損失或罰責作出全面彌償保證。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大責任的量化金額(包括追溯罰金(如有))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不合規事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預防日後再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及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相關批准程序(如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的續期)而言，本集團已編製牌照及批准規定清單，該清單經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並將由本集團指派員工進行密切監督且由本集團行政總監李偉先生按季審閱，以確保深圳大洋洲所有現有牌照及批文於其經營期間均為有效，且在惠州生產基地開始營運前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許可證及批文。此外，李偉先生亦確保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重大租賃協議前已擁有相關業權文件；
- (ii) 就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行政總監李偉先生評估本集團應付金額以確保每月準時繳款；
- (iii) 就向關連方的貸款及墊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資金管理內部指引防止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墊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iv) 就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及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週年大會呈列經審核賬目的法定責任，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行政總監李偉先生及／或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為公司秘書)林潔恩女士確保及時作出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且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相關的經審核賬目；
- (v) 本集團已委聘[●]為其[●]，就有關[●]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vi)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就遵守[●]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
- (vii) 本公司已就中國法律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其將持續提供法律意見及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尤其是，就上文(i)、(ii)及(iv)段所述有關牌照、社會保險及其他中國法律相關事提供具體建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viii)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就遵守[●]的多項事宜上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及

(ix) 如需要，本集團會迅速積極向有關顧問尋求意見，避免任何相若事故再次發生。

董事相信，經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信納，上述措施能夠有效確保一個合適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且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預防本集團日後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